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上午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39,775,8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972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

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645,2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7537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,130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8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,130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7,130,5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8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78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8%；反对 9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44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721%；反对 9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8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225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5%；反对 4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80%；弃权 1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80,1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2811%；反对 4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855%；弃权 1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33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立峰、卢冠廷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